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60025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徵詢新年度（116 年）有意願擔任院方指定案件之會員，請填妥附表回傳本會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義務辯護、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、偵查中之羈押案件義務辯護人、遺產管理人、財產管理人、破產管理人、公司清算人、公司檢查人、臨時管理人及臨時監察人、民事事件特別代理人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監督人及管理人等事件，特函徵詢會員擔任之意願。
- 二、敬請有意願者，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五)前，填寫線上表單登記或填妥附件回函回傳本會，以利造冊，提供法院逕行徵詢選任。
- 三、檢附回函表格乙份。線上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VXP3jnWtfWcm8ky79>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昭靜

回 函

本律師係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之會員，同意擔任以下院方指定案件之代理人，茲回傳資料至貴會登記造冊。

(民國 116 年)

律師姓名	事務所地址	聯絡方式	請" V" 選
		電話： () 傳真： () 行動電話：	☐ 義務辯護律師-臺南地院 ☐ 義務辯護律師(國民法官法案件)-臺南地院 ☐ 偵查中之羈押案件義務辯護人-臺南地院 ☐ 義務辯護律師-臺南高分院 ☐ 義務辯護律師(國民法官法案件)-臺南高分院 ☐ 偵查中之羈押案件義務辯護人-臺南高分院 ☐ 遺產管理人。 ☐ 財產管理人。 ☐ 破產管理人。 ☐ 公司清算人。 ☐ 公司檢查人。 ☐ 公司臨時管理人。 ☐ 公司臨時監察人。 ☐ 民事事件特別代理人。 ☐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監督人及管理人。

歡迎多加利用線上表單登記<https://forms.gle/VXP3jnWtfWcm8ky79>

